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参与设立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投资基金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等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和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2022年9月6日，公司与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宁波圣龙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、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然人任丽丽签署了《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上限为2亿元人民币，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1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一）投资基金认缴情况

合伙人名称或姓名	合伙人类型	认缴出资 (人民币万元)	认缴比例 (%)	出资方式
海南泽壹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200	2	货币
宁波圣龙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000	20	货币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,000	20	货币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,000	30	货币
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,000	10	货币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,500	15	货币
任丽丽	有限合伙人	300	3	货币
合计		10,000	100	

(二) 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宁波圣龙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(1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(2) 法定代表人：罗玉龙

(3) 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(4) 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

(5) 经营范围：机械配件、五金工具、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、加工；机电设备、空调设备及配件、金属材料、机械配件、建筑材料、化工原料、日用百货、水暖器材、皮革制品、纺织品、服装、家居用品、贵金属的批发、零售；实业投资和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建筑工程施工；中央空调的设计、安装及维护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[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]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6) 宁波圣龙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(1) 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(2) 法定代表人：蔡再华

(3) 注册资本：50,901.6166 万元人民币

(4) 住所：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

(5) 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；生产重铬酸钠、铬酸酐、重铬酸钾、铬酸溶液、硝酸钠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）；生产亚硫酸氢钠甲萘醌(维生素 K3)；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(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止)；批发零售乙种（硫酸）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 2023 年 04 月 08 日止）、矿产品、建材、钢材、机械、有色金属；普通货运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房屋租赁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(6)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

(1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(2) 法定代表人：林平

(3) 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(4)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38 号国际商会大厦 A 栋 610-611（0610B5）

(5) 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融资咨询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无

(6) 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(1) 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(2) 法定代表人：胡建立

(3) 注册资本：19,888.675 万元人民币

(4) 住所：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3 号楼

(5) 经营范围：新型电子元器件（片式元器件、传感器、新型机电元件）、塑料制品（除饮水桶）、五金工具、电器配件、模具加工、制造；自有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6)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自然人投资者

任丽丽，身份证号码 410326*****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